

## 精簡區議會運作模式

### 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 - 具體建議的要點

#### 有關增選委員 [第 34 條]

- 增選委員人數不應超過當區區議員的人數。
- 每名增選委員一般只可加入一個委員會，最多不可多於兩個委員會。

#### 有關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數目 [第33條第(2)項]

-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數目應為四至七個，即委員會的數目，不應多於七個。

[背景資料：現時各區的委員會數目是四個(中西區、深水埗、南區、油尖旺及離島)至九個(東區及西貢)，大部分為六個。考慮到新一屆區議會須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，建議委員會數目的上限為七個。]

#### 建議(三)：有關工作小組的組成、運作模式和數目[第39-44條]

- 工作小組須隸屬區議會或委員會，主席須由區議員出任。
- 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，須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。
- 就「常設工作小組」而言(即任期超過八個月的工作小組)，除上述規定外：
  - 成員必須為區議員或委員會的成員，成員中最少半數須為區議員。可按需要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，提供意見，但這些人士不能當作為該工作小組的成員，或計算入該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。

- 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；出席會議的成員，最少半數須為區議員。
- 每個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可分別成立不多於三個「常設工作小組」，而「常設工作小組」的總數不得超過當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數目的三倍。

**建議（四）：有關會議記錄[第33條第(2)項]**

- 區議會及委員會的會議過程應錄音，並上載至區議會的網頁。
- 委員會的會議，除非特殊情況(例如動議、表決等)必須以記名方式記錄外，應一般以簡單扼要的方式作記錄。
- 工作小組的會議，只須記錄各討論事項的最終決定。

**建議（五）：區議員出席會議的記錄[第7條第(4)項]**

- 區議員出席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，應上載區議會網頁，每三個月補充最新的出席記錄。